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8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8)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永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總工程師(西)1
莊國民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錢敏儀女士	規劃署規劃專員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2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
黃國揚先生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副專員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劉念文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2
練偉東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1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招鎰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林國輝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5 項撥款建議，該 5 項建議均是在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或未開始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7-18)34 748CL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

**760CL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第一期主體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34)旨在把 748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及把 760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5 億 1,760 萬元及 2 億 6,830 萬元，以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進行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以及委聘顧問為河套地區第一期發展計劃的工地平整及相關的基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會議上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河套地區的發展規劃

3. 朱凱迪議員引述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66/17-18\(01\)號文件](#))，指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研究範圍包括 3 個區域，其中 A 區及 B 區位於香港境內，而 C 區(面積約 167 公頃)則座落在毗鄰河套地區的深圳境內。另外，根據《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深方現正規劃把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約 3 平方公里(即約 300 公頃)區域發展為"深方科創園區"。朱議員詢問，港深兩地政府有否就 C 區日後的發展規劃設立溝通平台、"深方科創園區"的位置為何，以及該園區的範圍是否與 C 區重疊。朱議員認為，政府應要求深方提高有關 C 區規劃的透明度，向其爭取公布更多相關資料。

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解釋，上述有關 C 區的研究由深圳市政府進行，深方並未有向港方提交 C 區的最終研究文件。另一方面，她確認《合作備忘錄》中提及位於深圳境內的"深方科創園區"是包括 C 區的範圍；然而，有關發展屬深方較長遠的規劃方案。在現階段，港深兩地政府按《合

作備忘錄》成立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主要集中就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有關"深方科創園區"(包括 C 區)的發展事宜，則有待日後視乎情況可透過聯合專責小組再作商討。

河套地區與周邊地區的交通連接

5. 朱凱迪議員察悉，《合作備忘錄》提及港方同意採取有效的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他詢問，有關安排是否指在深圳地鐵擬建福鄰站的位置，興建一條通往本港的行人通道及相關過境設施。

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回應稱，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有關在河套地區北面興建一條通往深圳的行人通道及相關過境設施的建議屬長遠規劃方案。這個建議需待進一步研究。

7. 鑒於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例如有關在深圳境內由深方發展的"深方科創園區"的問題)超出議程文件所涵蓋的範圍，主席提醒委員應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場合提出該等問題。

就 PWSC(2017-18)34 號文件進行表決

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7-18)3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6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4 名委員反對，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李慧琼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16名委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鄭松泰議員
(4名委員)

朱凱迪議員
范國威議員

棄權：

陳淑莊議員
(1名委員)

9.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34)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7-18)32	436RO	啟德大道公園
	452RO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466RO	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1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32)旨在把上述 436RO 號、452RO 號及 466RO 號工程計劃(統稱為"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3 億 2,190 萬元、8,220 萬元及 1 億 8,670 萬元。政府曾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4 月 26 日分別就 436RO 號及 452RO 號工程計劃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就 466RO 號工程計劃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數項獨立工程計劃編入一份討論文件的安排

11.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將上述 3 項獨立的工程計劃編入一份討論文件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理據為何，此做法會否成為常態，以及若有委員提出要求，可否在財委會將 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逐一表決。

12. 范國威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委員均希望盡快通過各項有關利民設施的撥款建議，因此，政府無須為求加快進度而將數項工程計劃編入一份討論文件。陳志全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13. 主席指出，政府以往亦曾將多項同類的工程計劃編入一份討論文件提交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委員如認為有需要，仍可要求在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逐一表決各項擬議工程計劃。然而，就 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而言，由於項目的爭議性不大，他認為無須在小組委員會逐一表決。

1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解釋，由於 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均屬增建或改善現有康樂設施的項目，並已完成設計及諮詢程序包括諮詢相關區議會及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為了讓有關工程能早日動工，政府把該 3 項工程計劃編入同一份討論文件提交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政府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隨[立法會 PWSC18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費用及時間表

15.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分項列出擬議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即 466RO 號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中，用於外部工程(6,290 萬元)的開支細目。

(會後補註：政府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隨[立法會 PWSC18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鄭泳舜議員對擬議啟德大道公園工程(即 436RO 號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因為該公園附近兩個公共屋邨(即啟晴邨和德朗邨)的居民對興建該公園期待已久。黃碧雲議員亦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支持 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另外,她關注到,政府為何在上述兩個公共屋邨入伙數年後,仍未動工興建啟德大道公園。鄭議員和黃議員均指出,啟晴邨和德朗邨之間一幅屬於啟德大道公園工地範圍的用地長期被鐵絲網圍封,衍生環境衛生問題,亦對兩邨居民出入造成不便。因此,他們要求政府應先展開有關範圍的工程。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已知悉有關情況。他表示,過往居民只能經由晴朗商場的行人天橋往來上述兩個公共屋邨,因應地區訴求,政府已於 2014 年拆除上述用地的部分鐵絲網,開闢通道,方便居民經地面往來。在擬議啟德大道公園工程計劃下,該用地將會闢作休憩空間,以提升行人暢達度。政府亦會研究可否於工程期間在該用地設立臨時通道,方便居民往來。

18.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 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但關注到政府為何在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後接近 1 年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梁美芬議員則不滿有委員在審議其他工程項目時進行"拉布",令擬議啟德大道公園工程受阻。

19. 朱凱迪議員不認同梁美芬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擬議啟德大道公園工程遲遲不能動工,是由於政府把工程由原計劃分兩期發展,改為兩期一併發展,以致工程須延後開展。同時,政府亦沒有調動小組委員會議程項目的次序,以優先提交啟德大道公園工程項目讓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

20. 郭家麒議員對 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擬建啟德大道公園的規劃過程的資料,並解釋政府為何自 2009 年

開始規劃至今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以及何時及因何決定把啟德大道公園工程由原計劃分兩期發展改為兩期一併發展。

2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稱，政府原先計劃分兩期發展啟德大道公園，但經審視工地的情況及考慮到工程的迫切性後，決定改為兩期一併發展。政府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隨 [立法會 PWSC180/17-18\(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擬建公園/海濱長廊的設施

體育及遊樂設施

22. 區諾軒議員注意到，擬建啟德大道公園的面積達 3.2 公頃，當中大部分為休憩用地，但公園內的體育設施不足(例如僅提供 1 個籃球場)。區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把擬建公園的部分休憩用地改作建設各類球場。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啟德發展區內的體育設施包括全港最大的啟德體育園(當中設有 1 個主場館、1 個公眾運動場及 1 個室內體育館等)、1 個位於承啟道與啟德河交界(編號 1J3)的綜合體育館，以及多個位於啟晴邨和德朗邨的各類球場；而啟德發展區內休憩用地面積接近 100 公頃，各有不同用途。由於擬建啟德大道公園會作為其中一項主要的接駁設施以連接周邊的發展項目，因此不能容納太多動態體育設施或場地。

24. 陳淑莊議員提述一些市民的意見，指本港的兒童遊樂場欠缺鞦韆等設施。她詢問，政府有否就兒童遊樂場應添置哪些遊樂設施訂下準則；而啟德大道公園及香港兒童醫院("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的兒童遊樂場將會設有哪些遊樂設施。

25. 朱凱迪議員認為，兒童遊樂場應設置能吸引不同年齡層兒童的遊樂設施。政府及工程承辦商在採購有關設施前，亦應先進行社區諮詢(例如舉辦工作坊)。張超雄議員則表示，擬建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的設計主題應與兒童有關。此外，陳淑莊議員、朱議員和張議員均建議上述海濱長廊的兒童遊樂場應設置供傷健兒童使用的共融遊樂設施。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回應稱，政府將會在工程開始後採用設計及採購模式經承建商採購遊樂設施，目的是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去採購既安全又具吸引力的遊樂設施，以切合兒童的需要。此外，政府會在擬建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等地方設置共融遊樂設施。然而，由於政府尚未展開工程，因此現階段並無有關 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的遊樂設施詳情。

27. 馬逢國議員認為，鑒於啟德發展區沿岸水域適合用作進行水上活動，政府應考慮在擬建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海濱道公園或沿岸其他位置物色用地，以發展水上活動設施。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政府會否把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沿岸的部分用地(包括 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範圍內的用地)撥作發展水上活動的設施；可進行的水上活動種類；以及有關設施會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直接管理，而不是交由相關體育總會營運。

2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和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解釋，由於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及海濱道公園用地面積有限，因此難以再加入新的設施。儘管如此，政府已與相關體育總會商討如何在啟德發展區沿岸其他位置發展水上活動設施，其中香港水上運動議會正申請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前啟德機場跑道的部分用地，發展臨時水上運動中心，以進行獨木舟、划艇和龍舟活動等。長遠而言，政府會考慮在啟德發展區沿岸合適位置(例如舊機場跑道沿岸的休憩用地)興建永久水上活動設施。政府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隨立法會 [PWSC18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單車徑及相關設施

29. 何啟明議員建議政府於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擬建地區休憩用地設立單車徑，並把該單車徑伸延至擬建啟德大道公園，以加強啟德發展區及新蒲崗的單車暢達度。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答稱，政府計劃興建啟德發展區單車徑網絡，而該單車徑網絡擬採用行人及單車共融的設計概念。新蒲崗並非在建議的走線內。就何議員提出把單車徑伸延至新蒲崗的建議，政府會把該建議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

31. 譚文豪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啟德發展區行人及單車共融設計概念的詳情，包括單車徑的位置；單車泊位數目是否足夠；會否設立租賃單車的設施；以及騎單車人士前往擬建啟德大道公園及經由該公園進入港鐵啟德站旁車站廣場範圍的單車路線。

32. 建築署署長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根據初步規劃，擬議綠色走廊將會伸延至擬建啟德大道公園旁的沐翠街迴旋處。騎單車人士可經該處進入車站廣場。此外，擬建啟德大道公園將不設單車泊位，但車站廣場範圍已預留地方提供單車泊位。政府會在敲定綠色走廊的具體走線後，再決定須否在擬建啟德大道公園的設施上作出配合。政府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譚議員和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隨立法會 [PWSC18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在擬建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預留位置興建單車徑接駁擬議綠色走廊。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給予肯定的答覆。

無障礙設施

34. 鄭松泰議員促請政府除了在擬建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兩端設立無障礙出入口外，亦應在海濱長廊的中段(即兒童醫院 A 座及 B 座之間)另設無障礙出入口。張超雄議員注意到，上述海濱長廊將會設有階梯式座位。他詢問，階梯式座位旁會否設有無障礙斜道，以便利輪椅使用者。

35. 建築署署長表示，設計上擬建海濱長廊的中段會連接兒童醫院的中庭花園，而兒童醫院 B 座亦會設有出入口直達海濱長廊。此外，離海濱長廊內的階梯式座位不遠處將會設有無障礙斜道。因應張議員的建議，建築署會研究可否把上述無障礙斜道的位置移近階梯式座位。

寵物/動物公園

36.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擬建公園/海濱長廊落成後會否由康文署管理，又會否容許動物進入。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 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並表達與陳議員類似的關注。

37. 鄭俊宇議員詢問，因應兒童醫院可能推行"狗醫生計劃"，醫院旁的海濱長廊會否容許動物(尤指狗隻)進入；若否，原因為何。毛孟靜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38. 因應委員的關注，主席建議，政府可與兒童醫院了解及商討，醫院會否推行"狗醫生計劃"及有否需要該參與計劃的動物進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並考慮須否就此作出相應配合。

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答稱，政府考慮到擬建啟德大道公園靠近民居、公園行人通道面積有限，以及相關區議會

的意見，決定不會在該公園設立寵物公園，但計劃會在該公園旁的車站廣場範圍內設立寵物公園。同樣，由於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面積有限，加上狗隻發出的聲響可能會影響兒童醫院的住院病人，因此政府現階段亦無意在海濱長廊設立寵物公園。儘管如此，應毛議員的要求，政府會就應否容許狗隻進入上述海濱長廊範圍一事，交代政府與院方進行商討的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隨 [立法會 PWSC180/17-18\(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40. 毛孟靜議員認為，從保護動物權益的角度出發，政府應考慮把"寵物公園"改稱為"動物公園"。

擬建公園/海濱長廊栽種的植物

41. 區諾軒議員認為，為增添景緻，政府應在擬建公園/海濱長廊種植時花，而不應只栽種常綠植物。他又表示，政府應在公園中央草坪位置加種樹木以提供樹蔭，藉此吸引更多人流。

42.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在選定將會在擬建啟德大道公園栽種的植物時，會否考慮配合附近啟晴邨和德朗邨的環境。陳志全議員則問及，該公園內的主題花園的綠化主題為何。

43.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擬建啟德大道公園主題花園的主題為林蔭大道。政府會根據九龍城的《綠化總綱圖》為該公園選定綠化主題及植物品種，例如火焰木、紅花風鈴木等。

44. 周浩鼎議員對 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詢問，擬建啟德大道公園的綠化範圍會否開放予市民使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建築署署長表示，有關綠化範圍將會用作種植樹木及鋪設草地，其中草地部分會開放予市民使用。

節能裝置及可再生能源技術

45.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須提供有關 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裝設的節能裝置及可再生能源技術(例如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詳情，包括有關裝置的數目及所採用的技術、光伏系統的發電量是否足以滿足擬建公園/海濱長廊的電力需要等。

(會後補註：政府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隨[立法會 PWSC18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設施

46. 區諾軒議員察悉，政府計劃在海濱道公園的多用途草地設置具備音響及燈光效果的主題裝置。他認為，有關裝置吸引人流的成效存疑，亦可能會產生滋擾；因此，他建議政府把多用途草地改為興建體育設施，吸引更多使用者。

47.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 3 項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工程計劃。他要求政府考慮把海濱道公園多用途草地的部分範圍劃作多用途場地(例如作模型車場之用)，以善用公園用地。

48.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答稱，海濱道公園內的多用途場地可用作舉辦各類型活動。應柯議員的要求，政府會在會議後就他提出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隨[立法會 PWSC18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9.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擬建啟德大道公園內的主題花園/林蔭大道會否附設有蓋行人通道。鄭松泰議員認為，上述有蓋行人通道的設計應實而不華。建築署署長表示，擬建啟德大道公園除了設置避雨亭、有蓋座椅等設施外，亦會附設兩條有蓋行人通道，由港鐵啟德站分別連接至啟晴邨和德朗邨。

50. 鄭松泰議員注意到，擬建啟德大道公園附近有兩幅私人發展用地。他促請政府清楚界定政府部門及管理公司在擬建公園及私人發展用地的各自管轄範圍，以確保當區居民能優先使用公眾休憩空間。周浩鼎議員亦關注到，該兩幅私人發展用地有何用途，以及附近的泊車位供應為何。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回應稱，該兩幅私人發展用地是用作商業發展，並會提供泊車位。

51. 鄭松泰議員促請政府在擬建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提供更多洗手間。何君堯議員則要求政府在擬建啟德大道公園增設洗手間。

52. 建築署署長表示，基於上述海濱長廊的用地鋪設了一些地下管道，政府只能在海濱長廊南端興建洗手間。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補充指，擬建啟德大道公園將會提供足夠的洗手間，當中男廁設有 8 個尿廁及 8 個廁格，女廁則設有 26 個廁格。此外，公園內亦會提供暢通易達及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53. 范國威議員詢問，擬建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及海濱道公園內的圍欄等會否沿用與觀塘海濱花園相同的高透明度及環保物料。建築署署長確認有關圍欄會採用高透明度物料，亦會有其他的環保物料如環保木，以維持整體海濱設施設計的連貫性。

54. 梁美芬議員建議在擬建公園/海濱長廊範圍內提供飲水機。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答稱，政府會在有關項目的範圍內提供飲水機。舉例而言，擬建啟德大道公園將會設有 24 部飲水機。

擬建公園/海濱長廊的對外交通連接

55. 柯創盛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交代有何方案提升 3 項擬議工程計劃下擬建公園/海濱長廊和附近地方的對外交通連接，以及會否在海濱道及九龍灣近兒童醫院一帶的道路進行改善工程。

56.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表示，在中九龍幹線及港鐵沙田至中環線的落成啟用後，可望改善九龍灣及啟德發展區一帶的交通狀況。此外，因應九龍灣近兒童醫院的數個主要路口容車量不足的問題，政府會在有關路口進行擴闊及改善工程。政府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柯議員和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隨立法會 PWSC18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應在啟德大道公園興建自動行人道，並改善該公園附近現有行人天橋連貫性，以加強行人暢達度。

整體海濱發展

58. 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就茶果嶺至啟德的海濱發展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有何計劃加強海濱的連接性。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早日在上述海濱建立一條連貫及綠化的海濱長廊。梁議員和馬逢國議員亦要求政府解決維多利亞港水質及沿岸海水發出臭味的問題。

59.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答稱，政府近年致力改善啟德發展區沿岸水域的水質，其中觀塘避風塘已適合用作進行划艇等活動。政府亦期望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經進一步改善後，可於該水域進行水上活動。政府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柯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隨立法會 PWSC18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0. 鑒於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廣泛政策事宜，主席提醒委員應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該等政策問題。

就 PWSC(2017-18)32 號文件進行表決

6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7-18)32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33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3名委員)

62.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在上午10時24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

63.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4 日